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4]0122 号

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证券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审议事项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由于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7 层 1701 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内容，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经验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并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名，代表 5 名股东，均为 2014 年 1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65,240,65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4,000 万股的 27.18%。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9,67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4,000 万股的 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4）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的安排
-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 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过户、解锁程序
- (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3) 其他事项

2、审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3 分别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均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2014年1月10日